（上接 D53 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增加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成交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第四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第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对累计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删除第九十四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	删除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重大融资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第一百二十六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成交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 件等形式进行。
	增加第一百八十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增加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披露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删除第二百〇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增加第四款内容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定义一致。具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增加第二百二十一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拟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 防疫工作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